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8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勝樹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所為113年度桃交簡字第57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速偵字第97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又對於簡易判決提起之上訴，亦準用前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提起上訴，具狀陳明上訴理由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其身體不適，請判輕一點」（見本院簡上字卷第15頁），堪認被告係對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揆諸前揭規定，本院乃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為審理，並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因妻子生日於4月3日下午在家中慶祝，喝了2杯藥酒後在家休息，於4月4日上午5時騎車前往文化街購物中心，心想已經過12小時且頭也不昏，擔任保全、月領新臺幣（下同）33,000元，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可證明我身體不適，請判輕一點等語。

三、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

01 符合法規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
02 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之外，自不得任意指
03 摘其量刑違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75年台上字
04 第7033號、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2年台上字第3647號判例
05 參照）。準此，法官量刑，如非有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自
06 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係犯
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8 並審酌被告服用酒類後，未待酒精完全代謝完畢，即貿然騎
09 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
10 交通安全，顯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尊
11 重，又為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且其
12 前因酒駕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應予非難，惟念
13 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
14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
15 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
16 日，顯已注意適用刑法第57條之規定，就量刑刑度詳為審酌
17 並敘明理由，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
18 限，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自難認有何違反罪刑相當原
19 則之情狀，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本院自應予以尊
20 重；被告雖執前詞提起上訴，惟被告於偵查中即已提出身心
21 障礙手冊（見偵卷第25頁），而原審就量刑部分已審酌前揭刑
22 法第57條量刑因子事項，應已充分考量上情，並無上訴意旨
23 所指量刑過重之情事，是被告提起上訴請求減輕其刑，核無
24 理由，自應予以駁回。

25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爰依刑事
26 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逕
27 行判決，併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9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被告上訴，檢察官劉哲
31 鯤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

03 法官 陳郁融

04 法官 陳華媚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陳佑嘉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